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聲字第144號

聲 請 人 廣泰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思博

相 對 人 楊博文

上列當事人間因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（111年度訴字第1558號），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10萬元後，本院111年度司執字第76923號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执行程序，於本院111年度訴字第1558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判決確定或終結前，應暫予停止。

理 由

一、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相對人於民國111年6月6日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1年5月22日北院忠111司執獲字第28361號債權憑證（即本院板橋簡易庭110年度板簡字第789號確定判決）為執行名義，對聲請人財產聲請強制執行，現由本院111年度司執字第76923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執行中且尚未終結，聲請人並已向本院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（111年度訴字第1558號）。是聲請人願供擔保，聲請裁定停止執行，符合前述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法院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，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，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，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，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。相對人因停止強制執执行程序

所受損害，係相對人未能即時受償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60萬元所受損失，即該等本金之機會成本，應以法定遲延利息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為宜。本院111年度訴字第1558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之預計審理時間約為40個月（依司法院發布之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第2條規定，民事通常程序案件一審辦案期限為1年4個月，第二審辦案期限為2年）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，相對人因停止執行可能遭受之損失，約為10萬元（計算式： $60\text{萬} \times 5\% \times 40 \div 12 = 10\text{萬}$ 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。則聲請人就本件停止執行應提供之擔保，即以上述金額為適當。

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8 日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林琮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收受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8 日
書記官 陳威同